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陳美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440,000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原告死亡為止，按年於每週年6月27日給付原告400,0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51,5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因第(二)項聲請係請求計算至原告死亡止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400,000 \times 10 = 4,000,000$ 元】。上列三項訴之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5,491,597元，加計第(一)項聲明起訴前之利息82,455元，共計5,574,0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蔡梅蓮